第 5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重要決議(98/04/28)

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本公司98年度第二季財務預測,提請公決。

決議: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,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對財務預測編製及公開方式改變,請經理部門加強對外說明。
- 三、目前公司發放之各項獎金其計算基礎、辦理單位各有不同, 應予以適當整合,俾與員工績效有效結合,請經理部門確實 檢討再提出報告。

案由二: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,提請 公決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下列決議通過,並請經理部門依 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自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項下提撥新台幣 96 億 9,680 萬 8,180 元 轉增資發行新股 9 億 6,968 萬 818 股普通股,每股面額新台幣 壹拾元,一次發行,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,採 無實體發行並依規定程序提送 98 年股東常會討論。
- 二、說明五: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,擬 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。」修正為: 「本案於股東會通過時,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 機關核准後,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。」。

案由三:本公司現金減資案,提請 公決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下列決議通過,並請經理部門依 規定辦理。

一、於辦妥資本公積轉增資後,再辦理與資本公積轉增資金額相等之現金減資;現金減資金額爲新台幣 96 億9,680 萬8,180 元,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爲新台幣 969 億6,808 萬1,810 元,全部採無實體發行,並依規定程序

提送98年股東常會討論。

二、說明五:「本次現金減資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,並獲主管機關同意後,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。----」修正為:「本次現金減資案於股東會通過時,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主管機關核准後,另訂減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。----」。

案由四:檢陳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政策」 (草案)、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修正草案及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作業程序」修正草案,提請公決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,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
案由五:擬修正本公司98年股東常會議程,提請公決。

決議: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,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至 98 年 04 月 20 日止本公司並未受理任何股東(含 ADR 股東) 提案,嗣後如有股東逾越公司公告之受理提案期間提出者, 即不列入股東會之議案,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。

案由六:為推動轉投資業務需要,擬訂定本公司「長期股權投資 政策」暨修訂本公司「轉投資作業要點」,提請公決。

決議:

- 一、全體出席董事同意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政策」陸、績效衡量基準及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作業要點」第三十二條依決議二及三修正後通過,並請經理 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
- 二、陸、績效衡量基準:
- (一)、辦理轉投資評審時,應根據個別轉投資標的之產業特性,

加計適當之產業風險溢酬;海外投資應評估當地之投資 環境,加計適當之國家風險溢酬。因特殊策略性考量之 轉投資標的,得提供綜效分析,作爲投資審查核決之參考。

- (二)、整體轉投資績效以轉投資收益率大於本公司加權平均 資金成本(WACC)作爲衡量基準,但對於尙處於導入階段 或新創未達三年或本公司轉投資未達二年之轉投資事業, 得依投資評估之財務規劃做爲績效衡量基準,可不計入 整體轉投資績效衡量。
- (三)、因特殊策略性考量之轉投資事業,其轉投資績效之衡量 得由轉投資業務主辦單位另訂衡量指標,陳報權責主管 核定。

修正為:

- (一)、轉投資績效之衡量,以策略性效益爲主,財務性效益爲輔, 綜合評估。
- (二)、辦理個別轉投資標的之評審時,應以轉投資標的對本公司 業務推展與成長佈局等之策略性效益爲主要考量,並參酌 財務性效益及風險,綜合評估投資效益,作爲投資審查 核決之參考。
- (三)、個別轉投資事業績效之衡量,應以投資評估時之策略性及財務性效益爲基礎,檢驗轉投資事業達成情形。

三、第三十二條:

本公司整體轉投資績效衡量,以轉投資收益率大於本公司加權 平均資金成本(WACC)作爲基準,但對於尙處於導入階段或新創 未達三年或本公司轉投資未達二年之轉投資事業,得依投資 評估之財務規劃做爲績效衡量基準,可不計入整體轉投資績效 衡量。

因特殊策略性考量之轉投資事業,其轉投資績效之衡量,得由投資事業處治業務相關單位另訂衡量指標,陳報權責主管核定。

修正為:

個別轉投資事業績效之衡量,以其對於本公司業務推展與成長 佈局之策略性效益為主,並參酌財務性效益,綜合評估。

前項個別轉投資事業績效之衡量,由投資事業處參酌投資評估時 之策略性及財務性效益,並治業務相關單位意見,依當時產業 環境,逐年設定效益目標,並據以評估轉投資事業績效。

臨時動議:

案由一:本公司派任轉投資是方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、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派兼資拓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長,擬均予以解任,其接任人選之人事案, 提請 公決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依下列決議通過,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 程序辦理。

- 一、本公司指派擔任轉投資之是方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張來喜、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典瑩予以解任, 並分別改派本公司研究設計委員會委員黃政浪及電信研究所 所長梁隆星專職接任。
- 二、本公司協理並擔任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經理洪豐玉原派兼本公司 轉投資之資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予以免兼,並由馮定國 先生接任。

案由二:電信研究所所長,另有任用,其接任人選人事案, 提請、公決。

決議: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電信研究所所長梁隆星接任中華系統 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後,所遺職缺由本公司經營規劃處 處長涂元光接任,並請經理部門依規定程序辦理。